

近代中国商人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华夏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主编 虞和平 著



近代中国商人

虞和平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华夏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超英 张亦工

封面设计:迪 赛

责任技编:孔洁贞 黎碧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中国商人/虞和平著.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北京:华夏出版社, 1996. 7

(历史爱好者丛书)

ISBN 7—218—02166—2

I . ①近…②历…

I . 虞…

III. 商人—中国—近代

IV. ①F729 · 5②F718

近代中国商人

虞和平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总代理发行

广东粤中印刷公司印刷

(厂址:佛山市普澜路)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5·25 印张 105,000 字

1996 年 7 月第 1 版 199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ISBN 7—218—02166—2/F · 326

定价:9.7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愛國

好心
發現
少年

胡成

作者简介

虞和平，男，1948年10月生，浙江宁波人。1976年北京大学历史系本科毕业，旋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从事中国近代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12月于华中师范大学获历史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研究员、经济史研究室主任。

主要著作有：《商会与中国早期现代化》、《比较中的审视——中国早期现代化研究》（合著）、《清代全史》第10卷（合著）、《20世纪中国企业家风云录》（合著）、《强权与民声——民初十年社会透视》（合著），并在《历史研究》、《近代史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社会学研究》、《二十一世纪》（香港）、《中国研究月报》（日本）等杂志上发表有关中国近代经济和商人的文章30余篇。

《历史爱好者丛书》编委会

主 编 宋德金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和(常务)

孔德龙 张亦工

宋德金 林建初

姚玉民 高世瑜

廖晓勉

编者的话

历史学是一门古老而有活力的学科。它的鉴往知来、资治育人的社会功能，历来为人们所重视。孔夫子说：“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就是说，历代社会的因革都有规律可循，从夏、商、周的变化情况，可以推知后世的演变趋向。清人龚自珍说：“欲知大道，必先知史。”章太炎说：“不读史，则无从爱其国家。”把读史知史视为做人和爱国的前提。于此可见前人对历史是何等重视。毛泽东爱好历史，并号召全党都要“学点历史”更是众所周知的。

我国老一辈史学家是很重视历史知识的普及工作的。三四十年代，范文澜著《大丈夫》，吴晗著《历史的镜子》，胡绳著《二千年间》等，五六十年代吴晗主持编写“中国历史小丛书”和“外国历史小丛书”，都产生过很好的影响。令人欣慰的是我们这套丛书的作者中有不少知名学者和研究有素的专家。我们希望有越来越多的史学工作者关心和重视这项工作。让历史学走

出书斋，服务现实。

这套丛书首批两个系列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和华夏出版社联合推出。如果读者需要，我们将继续编辑出版其他系列。

由于时间仓促，缺乏经验，一定会有许多不足之处。我们竭诚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把以后的工作做得更好。

1995年11月

前　　言

一提起商人，人们便自然会想到买卖人。买卖人当然是商人，但这是从狭义的概念上来说的，也是一种传统的概念。如早在周朝时，就把人们分为士、农、工、商四种。所谓工，就是以工艺手段制造器物之人；所谓商，就是贩卖器物之人。但是到了近代以后，除了这种狭义概念继续存在以外，还出现了广义概念的商人称谓，即把工商两界统称为商人。如人们除了把从事商业和金融业的人称为贸易商、钱商、金融商、证券商之外，还习惯地把从事生产和运输的人称为制造商、生产商、运输商等。同时，在法律上也有这种广义的商人界定，如北洋政府于1914年3月颁布的《商人通例》，把商人的范围界定为：从事买卖、借贷、制造、加工、水电煤气、出版印刷、金融、信托、劳务承揽、旅店、堆栈、保险、运输、托运、牙行、居间、代理等业之人。这种界定并不是说工商两界的所有从业人员都是商人，而只是指工商企业的业主、投资者和经营管理者，不包括工商企业的雇员。从理论原理上来说，把工商两界通称为商人也是合理的，因为“商”就是通过买进卖出而赚取利润的行为，当工业生产成为商品生产之时，“工”的行为也就成了商的行为，而且随着工商企业的现代

化，工商兼营的现象日益普遍。不仅是“工”，就是“农”也将随着其商品化生产的发展而进入“商”的行列。因此，从广义上和现代意义上来说，商人就是指投资创办和经营管理工商企业之人，即各种工商企业家的集合体，这也就是本书所说的商人。

商人作为工商业的主体，决定着她扮演推动社会前进的中坚力量的重要角色。首先，她是社会财富的主要创造者。人类社会可以从农业获取最基本和最初级的财富，如果要获取更丰富的财富就必须依赖于工商业。因为工业不仅可以把农产品加工生产成各种各样的器物，使农产品得到大幅度增值，而且能够开发出更多的农业所不能开发的自然资源；商业则可以使农业产品和工业产品通过流通实现销售，从而增加社会财富积累和促进农业和工业的发展，即所谓“无工不富”，“无商不活”。如果说在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传统农业社会里，人们的消费水平低下，国用亦较少，农业可以基本维持国计民生。那么随着自然经济的解体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尤其是到了现代社会，必须通过发展工商业才能达到民富国强的境地。

其次，商人是推动社会前进的主力之一。工商业是现代社会经济的主体部分，因而也是社会生活中非常活跃的因素，始终处于进步之中，它的发展必然带动社会其他方面的发展，乃至逐渐引发社会制度的变革。如随着工商业的发展，现代城市、现代企业制度、现代科技、新式教育、新的阶级和阶层、民主制度等新的社会因素逐渐兴起和发展起来。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指出的：“商品生产

和发达的商品流通，即贸易，是资本主义产生的历史前提”；因此，“商人对于以前一切停滞不变，可以说由于世袭而停滞不变的社会来说，是一个革命的要素”，“他应当是这个世界发生变革的起点”。

第三，她是现代化建设的主体队伍。所谓现代化就是人类社会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由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变的过程，其首要内容是经济现代化，包括工业化、发达的市场和货币经济、高额的群众消费、严密的劳动分工等。经济的现代化建设，需要有工商企业家的努力工作。他们不仅有实现经济现代化的强烈动机，而且也是主要社会经济活动的实际组织者和领导者。离开了工商企业家，任何社会要实现经济现代化是不可能的。现代化的进程越发展，工商业的主导地位越突出，工商企业家的这种主体队伍作用越重要。

商人虽然在社会发展中具有如此重要的角色地位，但是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历史时期，商人的遭遇和成长过程却大不相同，他们发挥的作用也大不相同。就中国的商人而言，在她诞生以来的三千多年历史长河中，时而被贬为“四民之末”，时而被誉为“握四民之总纲”，在涨落不定的商海波涛中历尽沧桑。虽然荣辱无常、生死不测，但是中国的商人还是以其内在固有的顽强生命力逐步成长起来，特别是在进入近代社会以后，在外来西方资本主义文明的影响下，在激烈的对外“商战”中，他们以较快的步伐从传统商人向着现代商人的方向转化。鸦片战争之后，随着中国被卷入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中国商人逐渐向现代商

人过渡，到中华民国建立以后，基本转变为现代商人，在自身素质和组织方式逐渐现代化的同时，为中国社会的资本主义现代化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随着清末民初政府确立“以工商立国”的方针和新式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商人日益受到政府和社会的重视，社会地位逐渐提高。但是，由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制度的限制和自身力量相对不足，近代中国的商人与西方发达国家的商人相比，仍带有素质上的传统性、组织上的松散性、经济上的弱小性和政治上的软弱性，呈现出大器晚成的特征。欲知详情如何，请看下文分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四民之末”——古代中第的商人

一、产生过程	(2)
二、社会地位	(5)
三、成分结构	(9)
四、经营方式	(14)
五、组织形态	(18)
六、文化习俗	(24)

第二章 走出传统——近代商人的变迁

一、与洋商为伍	(32)
二、脱胎换骨	(37)
三、新陈代谢	(42)
四、本末颠倒	(47)
五、追求商学	(56)
六、行会新貌	(60)

第三章 商人王国——商会的组织形态和作用

一、师法外商	(68)
二、自建王国	(72)
三、组织更新	(78)
四、“自为”阶级	(83)
五、参与商政	(87)
六、控制与抗争	(93)

第四章 商战世界——寻求平等互利的国际经济关系

一、夜郎反省	(100)
二、初交外商	(104)
三、经济合作	(109)
四、商人外交	(113)
五、立足世界	(117)
六、力争主权	(120)

第五章 “在商言商”——商人的政治性格和参政能力

一、雷池之限	(126)
二、实用主义	(131)

目 录

3

三、力不从心	(135)
四、扶不起的阿斗	(139)
结束语	(145)

第一章

“四民之末”——古代中国的商人

- 明太祖朱元璋严禁茶叶私营,为此杀死了自己的女婿
- 明武宗偷偷到店铺站柜台、做生意
- 家族主义与同乡主义
- 历代商人崇奉赵公元帅

一、产生过程

中国商人的成长过程源远流长,迄今已有三千多年的历史。中国与古代埃及同为世界上最早产生商业和商人的国家。在神农氏时代,原始的市场开始出现,人们“日中为市”,“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舜是古代传说中的著名商人,他在当君主之前曾从事负贩之业。到了殷周时代,更有“殷人重贾”的记载。不过这时的商业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商业,只是作为一种自然经济补充的以物易物的活动;那时的商人也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商人,大多不以经商为专门职业,或者说他们只是在从事副业或“第二职业”时才是商人。

到了春秋战国时期,随着自然经济的解体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和商人日益受到重视。东周的战国时期,土地归国家所有的井田制度瓦解,代之以土地私有和自由买卖制度;铁制工具的广泛使用较大幅度地提高了农业生产力,使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逐渐分化,从而给商品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时机。当时人们认为发展工商业可以“上则富国,下则富家”,所以各诸侯国为了增强国力以互相争雄争霸,也开始重视商业,并采取各种优惠政策争相招揽商人。如曾为春秋首霸的齐国,任用商人出身的管仲为宰相,实行减免关税、提供食宿等优惠措施,招徕外国商人来通商贸易。作为小国的郑国,也鼓励通商贸易,与商人订立盟约,保证商人的权益不受侵害,通过贸易既得以增加本国的经济实力,又得以与列国周旋,保持国与国关系的平衡。